

晋政文〔2021〕350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海上晋江” 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加快建设“海上晋江”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加快建设“海上晋江” 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的通知》（闽政〔2021〕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海上泉州”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1〕49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各级关于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主动融入泉州“海丝名城”建设，锚定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海洋强市”战略总方位，大力实施海洋经济“1341”计划，加快推进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海洋科技进步、海洋综合治理、海洋智慧建设和海洋开放合作，着力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担纲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主力领军，全面建成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谱写“晋江经验”新篇章。

### （二）基本原则

1. 海陆统筹，联动发展。坚持以海带陆、以陆促海，统筹推进陆海资源综合开发，实施海陆产业联动发展、基础设施联动建设、资源要素联动配置、生态环境联动保护，构建陆海一

体化协调发展新格局。

2. 科技兴海，创新发展。突出海洋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构建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大力推广应用海洋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激发海洋领域创新创业活力，促进海洋经济由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转变。

3. 量质并举，集群发展。坚持海洋产业规模扩张与产业布局优化相结合，着力培育发展“3+2+N”产业集群，构建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竞争力强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4. 对外合作，开放发展。增强国际发展视野，充分发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优势和侨胞资源优势，扩大高水平向海开放，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海洋经济、互联互通、产业发展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服务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5.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低碳发展和绿色发展理念，处理好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增强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主要目标

到2023年，海洋经济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海洋资源优势逐步转化为经济优势、高质量发展优势，全市海洋生产总值达到770亿元、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5%左右。全市港口吞吐量突破1500万吨，集装箱吞吐量超55万标箱。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新成效，修复滨海湿地面积260公顷以上，滨海生活污水集中治理覆盖率达90%以上，近岸海域泉州湾和安海湾氮磷指标浓度不高于2020年同期水平，其余点位水质优良占比达100%。海洋综合管理体系逐步完善，从严管海、生态用海、系统护海、着力净海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到2025年，海洋经济更具实力，基本建立集约型、创新型、

现代化特色海洋产业体系，建成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全市海洋生产总值突破1000亿元、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6%。海洋基础设施更有支撑力，港口吞吐量突破1700万吨，集装箱吞吐量超65万标箱。海洋生态环境展现更高颜值，滨海生活污水集中治理覆盖率达到100%，近岸海域泉州湾和安海湾氮磷指标浓度进一步下降，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45%。海洋开放合作更具活力，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开放合作取得突破性成果，两岸海洋合作先行先试作用进一步凸显。海洋治理更具效力，形成各部门配合顺畅、管理高效的海洋综合管理新模式。

## 二、重点任务

### （一）做精现代海洋渔业

1. 推动养殖业蓝色转变。推进工厂化养殖转型升级，鼓励发展精准可控的设施渔业，建设生态循环型、智能化现代养殖园区（基地），发展高效集约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新技术、新模式。大力发展深海智能养殖渔场，实施深海装备养殖示范工程，推动海上养殖升级改造，探索“贝-藻-鱼”立体化生态养殖模式，力争新建深水抗风浪网箱5口以上，更新应用环保型塑胶渔排200口以上，建设筏式塑胶浮球养殖1500亩以上，打造围头湾绿色养殖示范区、特色海洋牧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信局、科技局，沿海镇人民政府。以下均需沿海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做优现代种苗产业。实施水产养殖良种场和苗种繁育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加快福大鲍鱼科技示范基地、金井现代种苗示范园区建设，大力推广运用生物育种技术，发展工厂化育苗、智能化生态繁养等先进技术，鼓励企业培育拟蟹青蟹、石斑、金鲳、东风螺等新品种，进一步扩大绿盘鲍、坛紫菜、对虾等

特色优势种苗市场占有率，培育2家以上“育繁推”一体化现代渔业种业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良种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3. 做强远洋渔业“捕捞-冷链-加工”产业链。加快深沪中心渔港、金井围头一级渔港和东石白沙二级渔港建设，完善渔港服务体系。优化远洋渔业深沪作业区通关条件，探索远洋“提前申报、船边验放”模式，逐步实现岸边查验、船边直提、24小时不间断卸船入库，构建“远洋渔业便捷通道”。鼓励远洋渔业企业在我市注册登记，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合作等方式整合资源，壮大远洋捕捞船队，力争新增注册远洋捕捞企业2家以上。持续推进现代化远洋渔业船队建设，重点支持新型作业远洋渔船建造和远洋捕捞船智能化改造，提升远洋渔船装备水平。支持企业拓展作业海域，建设海外远洋渔业基地，开发大洋性渔业和新渔场，辅助发展过洋性渔业。加大渔获物上岸补贴力度，引导更多远洋渔业企业来晋江停靠卸货，推动远洋捕捞量和渔港渔获物上岸量稳步增长。到2023年，力争远洋捕捞渔船总数达31艘以上，年产量3万吨以上。积极引进培育水产品冷链物流骨干企业，完善深沪中心渔港冷链冷藏、物流配送等配套服务功能，扶持华洲、曾井等果蔬水产品批发市场拓展水产冷链物流业务，补足水产品冷链物流短板。加强重要物流节点冷藏设施建设，规划布局一批智能化冷库，支持企业完善升级产地预冷设施、集配中心、销地低温配送中心、冷藏库、冷链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鼓励建设海上大型冷冻运输船，力争到2023年全市水产冷库日冻结能力达到7000吨。支持龙头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拓宽外销渠道，重点扩大鲭鱼、巴浪鱼、鲂鱼、鱿鱼等4条具有产量优势的大宗鱼类冷冻加工规模，

开发冷冻调理食品。力争到2023年，形成“一条鱼、一个头部企业、一条产业链”的创新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金融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泉州海关驻晋江办事处）

4. 高标准建设渔港经济区。整合深沪、金井、东石3个渔港资源，拓展渔港产业发展空间，积极争创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实施深沪中心渔港改造提升工程，打造以远洋渔业、冷冻仓储、渔获物交易、精深加工、休闲体验等多功能的综合型渔港经济区。推进金井一级渔港建设，打造以水产品集散、海上养殖、渔人码头、休闲垂钓、观赏鱼、对台贸易、旅游度假等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新建东石二级渔港，打造以提供渔船停泊、避风、补给和修造等服务为主的渔港经济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产业集团）

## （二）做强海洋休闲食品业

1. 壮大企业群体。大力推进“引陆下海”，引导和支持亲亲、盼盼、乐隆隆、蜡笔小新等食品企业开展海洋休闲食品研发、生产经营活动，壮大海洋食品企业规模。差别化支持“大、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力绿、阿一波、闽南水产等领军企业围绕主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扩大企业规模，支持美味强、华恒、福广家等中小企业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增强企业实力，通过创投引导、产业孵化等方式培育一批初创型企业，力争到2023年，培育3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水产品加工企业达12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2. 提升产品技术。突出“休闲化、健康化、便利化”特色，支持企业围绕消费者需求打造新品、挖掘已有市场细分新品类，

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引领消费潮流。支持龙头企业联合科研机构开展口味调配、低损耗加工、绿色包装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着重开发相关设备、包装材料、天然调味料等，提高加工技术的自动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推动组建海洋休闲食品创新联盟，依托泉州壹合食品研究院等研发平台，推动企业开展成果转化、联合攻关、协同创新，全力突破紫菜、鲍鱼、大宗鱼类等水产资源高值化利用技术和低损耗加工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提高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商务局）

3. 创新展销模式。鼓励水产品加工企业借助渔业博览会、食品展销会、海峡两岸食品交易会等平台，拓展营销渠道。创新产品展销模式，依托豪新食品市场和新华洲水产批发市场，建设“线上+线下”智慧生态型海洋休闲食品展销平台，打造区域性休闲食品批发专业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

4. 打造品牌高地。开展海洋行业商标品牌梯队培育行动，鼓励力绿、阿一波、龙富港、渔家翁、碧江紫菜等优势品牌拓展产品种类，促进老品牌优势与新市场融合，增强品牌价值和产品影响力，打响晋江紫菜、鲍鱼、土笋冻等地理标志品牌。实施标准化战略，研究制定干紫菜重金属含量行业标准，促进坛紫菜加工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品牌话语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

### （三）做优滨海旅游业

1. 打造休闲度假旅游基地。依托沿海大通道，统筹整合提升滨海旅游资源，开发生态观光、滨海运动休闲、体育赛事、历史文化体验、渔文化体验、滨海美食品味、休闲垂钓、海岸

观光科普等旅游项目，促进各景点资源“串珠成链”、联动发展，力争打造国家级滨海旅游度假区。大力优化旅游软硬件配套，推进大型滨海场馆、晋南旅游集散中心、特色海鲜餐厅、海鲜美食街区等建设，多元化配套星级度假酒店、主题酒店或特色民宿等，提升滨海旅游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文旅局、体育局、商务局、深沪湾保护区管理处）

2. 开发“海洋+”旅游精品。发挥“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成功申遗后效应，加强重点海丝遗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整合古桥、古街、古寺、古厝等旅游资源，推进“安平桥-三里街-龙山寺”旅游文化长廊建设以及福全古城、塘东古群居等修缮提升，探索打造“海丝”文化博物馆，做响海丝文化旅游。推进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自然保护区海洋科普馆、欧洲海洋大马戏海洋馆、英林镇湖尾“赶小海”基地等特色研学旅游基地建设，持续办好鲍鱼文化节、海峡两岸（围头）七夕返亲节等涉海文化民俗活动，做强海洋科普文化旅游。抓住世中运、国际大体联足球世界杯等重大赛事举办契机，培育发展沙滩运动、帆船帆板、滨海低空飞行等海洋运动休闲旅游新业态，做足滨海运动旅游。打造金井七匹狼男装博物馆、龙湖来旺良品堂、东石梅花伞博园等一批观光工厂体验项目，融合发展滨海工业旅游。（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农业农村局、科协、深沪湾保护区管理处）

3. 大力发展休闲渔业。积极策划休闲垂钓、渔村度假等休闲渔业新业态，推进深沪湾人工渔礁、围头渔旅结合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批休闲经营性海洋牧场、外海垂钓基地、休闲渔业专用码头等旅游打卡点和网红景点。做强围头“海峡第一村”品牌，塑造渔村振兴典范，示范带动南江村、塘东村、溜江村、



湖尾村等特色渔村发展，培育一批渔人码头、最美渔村、水乡渔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

#### （四）做大港口经济圈

1. 加快发展港口物流和临海产业。突出“围头港—陆地港—空港”组合港优势，加快金井围头物流园区、泉州保税冷链物流基础配套、晋江国际机场空港服务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吸引船代、货代、物流、商贸机构落户晋江，推进港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探索“物流+互联网”等特色模式，发展集装箱、大宗货物专业化物流和多式联运，提升港口运输及仓储物流业水平。推动海运企业通过租赁、联合、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规模化发展，积极吸引境内外大型航运企业落户，发展大型和专业运输船队，培育运力规模超10万载重吨以上海运骨干企业，做大做强航运企业，力争到2023年水路货运周转量达17亿吨公里。依托东石、金井、英林、龙湖等沿海镇工业腹地优势，加快建设集成电路产业园（工业园）、龙湖时尚服饰园等园区，大力招引推动一批临港产业上下游配套企业落地，加快培育发展集成电路、临空产业、机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新材料等临港工业，构筑临港工业新体系。推进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海峡仓单、商业保理业务平台、期货交易所场外市场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提供合作套保、场外期权等业务服务，打造期现结合的区域性石化交易中心，做大做强石化贸易产业。积极争取泉州市LNG码头项目选址落地我市，力争调整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沿海与内河LNG 码头布局方案（2035年）》，满足中远期能源应急储备需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泉州半导体高新区晋江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进一步完善港口后方集疏运通道，提升疏港公路等级，重点推进G358至大深路连接线、深（沪）安（海）线改造工程、二重环湾快速路一期、东部城市快速通道一期等道路建设，推动港口与高速公路、国省道、铁路货站、工业区、开发区、综保区、陆地港之间实现快速、顺畅连接。探索推进铁海联运，强化与中欧中亚班列衔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拓展航线网络资源。全面融入“丝路海运”联盟，重点加强与菲律宾（马尼拉）、日本、韩国等“海丝”沿线港口对接和航运合作，开拓远洋外贸航线，拓展航线覆盖范围。强化与泉州港其他港区及厦门港、湄洲湾港分工协作，主动寻求与厦门港务集团合作，共享厦门港国际航线资源，协同发展外贸航线资源。加快晋江国际机场扩能改造，做大做强航空货运业务，拓宽国际物流通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机场公司、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升级港口服务水平。推进智慧港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集装箱智慧物流平台、设备远程控制、智能闸口等基础设施，探索新一代集装箱全自动化码头和自动化堆场建设，逐步实现港口生产全领域、全过程的智能化。实施围头湾航道维护工程、围头作业区后方堆场二期工程建设，推动港口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加快启用围头通关中心大楼，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港口服务和监管深度融合，推动信息无纸化和电子化，提高口岸智能化检测查验能力水平，推行“抵港直装”“船边直提”等模式，提升港口管理服务效能。以申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为契机，加快陆地港启动区二期建设，积极拓展“虚拟空港”服务功能，深化拓展仓储及供应链服务能力，完善多式联运通道，构建涵盖陆

港、海港、空港、邮路等通道的立体国际物流体系，提升国际贸易全业态服务能力。（责任单位：泉州海关驻晋江办事处，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太平洋港口公司，有关镇人民政府）

#### （五）培育海洋新兴产业

1. 培育海洋功能性食品与生物制品产业。大力引进一批龙头企业、科研团队、优质项目，推动海洋功能性食品与生物制品产业聚集发展。聚焦紫菜、水产加工下脚料等资源高值化利用新技术，重点开发紫菜多糖及其衍生产品、宠物高端营养食品和具有免疫调节、营养素补充、抗疲劳等功效的海洋功能性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医用食品，尤其是鱼肝油、海藻酸、卡拉胶、牡蛎软胶囊、海带微晶纤维素等保健产品，培育做大海洋功能性食品规模。支持海西纺织新材料研究院拓展海洋纺织材料新领域，鼓励纺织龙头企业引进、开发海藻纤维纺织加工新技术，研发“海陆结合”的新型纺织材料，打造海洋生物再生纤维综合开发创新基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2. 培育海洋装备制造产业。以省级装备制造业基地为依托，通过技术引进、合作、合资、联合开发等方式，引进一批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领域重点企业，培育发展新型船用装备、深远海养殖装备、海洋环保装备、产业机械装备等，重点支持食品机械企业开展海洋水产品加工成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和维护服务，引导渔船修造企业转型发展船舶智能化改造、小型垂钓游艇制造和海上运动装备研发，带动海工装备制造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3. 培育海洋生态环保产业。支持环保企业做精滨海污水处理产业，拓展海漂垃圾治理、海洋生态修复、深海管网建设与

维护等新业态。鼓励建材企业研制生产用于生态海堤、人工鱼礁建设的混凝土构件，培育海洋生态建设工程承包服务商等。（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4. 培育海洋科技服务业。依托“三创园”、洪山文创园、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等园区，大力孵化培育一批海洋科创、海洋研发设计企业。支持专业涉海科技中介机构发展，借助福州大学晋江校区海洋学院、食品协会、龙头骨干企业等各领域研发力量，辐射发展海洋研发服务、海洋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海洋创业孵化服务、海洋教育与技术培训、海洋技术成果交易、海洋知识产权保护等中介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高教发展中心、市场监管局、三创办、洪山文创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培育海洋文化创意产业。加强海洋文化挖掘与传承，推动海洋文化元素与创意类、旅游类产品融合设计开发，抓好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送王船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性开发，发展海洋工艺品、主题影像、书画、曲艺表演等产业。依托福大文创产业园区、晋南文旅休闲带、五店市传统文化旅游区、梧林传统村落等积极拓展海洋元素，推动构建一批文创渔村、海洋科普文化馆、海洋虚拟场馆、博物馆、展览馆等海洋文化载体，打造海洋文化产业基地。策划举办海洋特色美食节、海洋文化节等节庆活动和海洋文艺、绘画、动漫、环保等各类海洋主题工作坊，提升海洋文化品牌效应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文旅局、文改办）

#### （六）强化海洋科技创新

1. 推进海洋科创平台建设。依托三创园、国科大智能装备

制造学院、中科院海西研究院装备制造研究中心等载体，建立开放共享的海洋装备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若干海洋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试基地，打造创业孵化全链条。支持星创天地拓展水产品开发、养殖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领域的创业孵化项目，力争到2023年新增培育3个泉州级以上星创天地平台。联合泉州壹合食品研究院和在晋涉海龙头企业，组建海洋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构建新型产学研用合作枢纽和海洋技术研发外包管理中心。对接福大科教产业园现有教学资源 and 研发平台，推动福州大学依托海洋学院建设海洋渔业、海洋文化创意、海洋食品工程等重点领域的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工程中心，打造科教结合、产教结合、校地协同的海洋科技创新基地。争取省内外涉海科研机构来晋设立实体科研机构，打造1-2个创新水平高、辐射能力强的海洋科创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

2. 加快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海洋生物产业化中试技术研究公共服务平台作用，重点围绕水产良种繁育、海洋绿色养殖、海洋纤维纺织材料、海洋生态环保、海洋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科研攻关，促进海洋科技成果与企业对接。开展技术研发攻关需求征集，探索“揭榜挂帅”新型攻关组织方式，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攻关，加快攻克掌握一批海洋硬核产业技术。用好“海创会”“海博会”等平台，策划推动更多先进科技平台和合作项目落地晋江。组织开展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实施3个省级、泉州级海洋科技项目，引进推广一批海洋新技术、新成果落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

3. 培育引进海洋创新人才。将海洋人才纳入晋江重点产业人才目录图谱，落细落实各级人才政策，加大拥有技术专利、

人才优势创业团队的支持力度，大力引育一批海洋科创人才。推进福州大学晋江校区海洋学院建设，引导泉州轻工学院、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开展海洋技能人才订单式培养和产教融合实训，打造海洋专业人才培养基地。鼓励、引导企业选派骨干人员赴省内外海洋生物研究院所学习深造，培养充实企业海洋人才力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行动，至2023年，科技特派员技术服务覆盖全市各行政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高教发展中心）

### （七）加强海洋生态综合治理

1. 加强海洋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增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灾害应对能力，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动态评估和常态化防控机制。加强沿海涉危、涉重企业等涉海重大环境风险源的日常监管，强化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加强日常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强化重点直排海污染源监管，开展入海排放口分类整治。（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应急局，深沪湾保护区管理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围头湾港务管理站）

2. 推进海岸带美化提升及生态修复。建立多部门联动的海洋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对海岸线一公里范围的滨海陆地和领海基线内的近岸海域持续开展环境整治行动，重点推进围头湾、深沪湾岸滩修复，着力改善人居环境，修建近岸防护堤、养护海岸、加固海防堤、修复沙滩、建设护岸景观、生态廊道；推进泉州湾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实施泉州湾“蓝色海湾”生态修复保护项目，推进红树林种植、互花米草治理等。加快安海湾空间资源清理与整治，推动恢复自然生态，筹划安海湾生态修复保

护项目，开展海湾清淤、污染整治等。研究编制公园海岸建设规划，加强滨海生态资源保护与景观改造，打造滨海生态慢道系统，推动构建一批生态休闲型海岸公园，形成滨海品质生活共享空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园林局）

3. 严格海洋生态保护执法。持续开展联合执法、“碧海”专项执法行动和沿海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在重点岸段布设高清视频监控系統，定期开展无人机航拍巡查，加强岸线和海上巡查，依法打击海岸带“四乱”等突出问题和涉海违法行为。加强海漂垃圾治理，建立完善海上环卫机制，推动陆海环卫无缝衔接，到2022年基本实现海漂垃圾治理常态化、动态化、网格化。落实湾（滩）长制，建立市、镇、村三级“湾滩长制”组织体系，形成责任落实到人、纵到底横到边的“湾滩长制”长效工作机制，协同开展泉州湾、深沪湾、围头湾、安海湾生态综合治理。（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泉州海警局晋江工作站、泉州晋江海事处）

4. 加快发展海洋碳汇。推进实施海洋碳中和试点工程，依托泉州湾湿地修复、围头湾养殖基地、安海湾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探索海水养殖增汇、滨海湿地和红树林增汇等试点，提高海洋固碳增汇能力。支持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海洋碳汇研究。（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林业园林局）

#### （八）加快打造智慧海洋

1. 构建海洋综合感知网和信息通信网。加强监测浮标布放和潮位测点、气象测点、监测平台等建设，构建动态海洋灾害监测网。完善海岸动态监视系统，在口岸、渔船停靠点、滨海沙场监控点以及主要海湾、易侵蚀退化岸线、海岸公园、沿海

防护林集中区等重点岸段布设、加密视频监控设备，强化动态监视管理。推进海洋卫星通信网建设，逐步为全市渔船配备高通量卫星通信终端，接入全省渔船统一海洋卫星宽带通信网络，依托数字福建海洋卫星分中心和卫星综合应用中心，提升海上作业服务能力。完善海洋渔业安全应急通信网，推进渔船通导系统建设，对船舶加装船载定位终端和水域自组网络，推广“插卡式AIS”应用，实现船舶的动态综合监管，提高渔船海上安全监管智能化水平。完善海上公众信息网，推进“5G+智慧海港（渔港）”“光纤上岛”等工程，加强陆海旅游区、海上牧场、近海养殖等区域5G网络建设，提升港口码头双千兆网络能力，提高近海水域和重点海域信息网络覆盖水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泉州晋江海事处）

2. 搭建海洋数据服务平台。支持建设面向海洋行业应用、公共服务的海洋大数据服务共享平台，重点构建海洋环境预警、海洋资源监管、港船安全监督、海上综合执法等领域的“智慧海洋”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智能化数据服务产品，实现“向海洋要服务、向数据要效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

3. 抓实海上安全整治。建立健全海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海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健全渔政与公安、海事、海警等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协同办案等协作机制，重点打击“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航行、“三无”船舶、敏感海域违法捕捞等违法行为，严查脱管脱检、配员不足、关闭通讯导航设备、私自屏蔽拆卸北斗示位仪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对各类不安全行为精准干预。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商船航行



停泊作业安全监管及沿海水域船舶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开展载运危化品船舶安全治理，严格船舶载运危化品申报管理，严厉查处瞒报、谎报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渡运三长责任制度，强力打击利用渔船、农用船、“非标船”从事非法渡运行为，严防境外疫情海上输入。进一步完善海上事故责任追究机制，倒逼各方落实责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泉州晋江海事处、泉州海警局晋江工作站、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 （九）拓展海洋开放合作

1. 深化海丝合作平台建设。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和“海丝”先行区建设布局，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主动参与东盟沿线港口城市联盟建设，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水产养殖加工、海洋生物制品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海洋水产品交易、水产良种培育等领域投资项目合作，共同挖掘“一带一路”沿线发展机遇。加强与海外侨团侨亲联谊联络，开展侨团引路、侨商回归、侨智回家、侨资回流行动，鼓励引导华人华侨回乡投资海洋经济重点领域，建设若干国内海洋产业加工贸易基地。主动对接自贸试验区等创新成果，推进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口岸信息互联互通，探索推动离岸贸易、海运快件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新动能。拓展市场贸易采购方式试点效应，争取落地跨境电商国际物流中心，加快培育发展服务贸易、产业数字化、海外仓、跨境电商金融服务业等配套，健全海外供应链体系，造优跨境电商商业生态圈。（责任单位：市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总商会，市委台港澳办）

2. 持续深化与港澳台合作。深化晋台融合发展，加大晋台海洋产业对接力度，推动晋台在集成电路、海洋工程装备、海

洋生物制品、水产品加工和远洋捕捞等领域加强合作，深化经济领域融合；推进对台海洋现代服务业合作，支持台资企业来晋设立海洋产业研发中心、运营中心、采购中心等，鼓励设立金融中介机构和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持续提升对台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支持晋江港航企业与台湾港航企业相互参股、合作经营，引导企业组建晋台港口联盟、物流联盟，促进晋台货运直航发展壮大。加强与港澳交流合作，积极组团参加港澳重要展览展会，探索打造现代服务、科技创新等对接平台，拓展与香港、澳门涉海领域合作空间。（责任单位：市委台港澳办，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局）

###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统筹协调海洋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重大事项和重大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发改局，抽调相关成员单位业务骨干集中办公，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市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要主动作为、协同协作，积极衔接省上“1+N”工作思路，进一步细化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有序有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企业主体。坚持按市场规律办事，深化与国企、民企等骨干企业合作，充分调动国有资本参与海洋资源开发和涉海项目建设。鼓励涉海企业与科研机构深化合作，推进涉海技术研究开发，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落实“五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着力推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三）强化金融支持。积极利用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

件的海洋项目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围绕我市海洋经济发展目标导向，优化信贷投向和结构，加大涉海洋经济抵质押贷款业务创新力度，对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海洋产业发展、海洋科技创新等方面重大项目给予中长期优惠信贷支持。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产业保险，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涉海业务的融资增信支持。鼓励“晋金私募汇”私募基金和科技转化等产业基金以市场化方式对接投资海洋经济类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企业发行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四）坚持项目带动。着力围绕主要海洋产业、海洋科技创新、海洋生态治理、智慧海洋建设、对外交流合作等领域发展导向，大力策划实施一批优质项目，建立海洋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库，形成“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增资一批”的滚动发展态势，发挥重大项目对延伸海洋产业链、促进海洋产业集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建立健全重大项目推进机制，进一步明确要求、落实进度、强化责任，确保重大项目顺利实施。高质量开展涉海领域招商引资工作，紧扣海洋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引进一批大项目、好企业。

（五）实施正向激励。把“海上晋江”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考核指标体系，加大海洋经济建设评估和跟踪落实。积极宣传海洋强市建设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海上晋江”建设的良好氛围。

---

市有关单位：市委办（台港澳办）、宣传部（文改办），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体育局、金融工作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晋江分园区办事处、高教发展中心、科协、总商会、泉州海关驻晋江事处、泉州晋江海事处、泉州海警局晋江工作站、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晋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围头湾港务管理站、三创办、洪山文创办、机场公司、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群团机关、各民主党派、工商联。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